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锦华先生、沈乐平先生、赵建平先生、宋英女士、王福良先生、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雯女士、王军先生、马笑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7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18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9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先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小京先生、邓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8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锦华先生、沈乐平先生、赵建平先生、宋英女士、王福良先生、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雯女士、王军先生、马笑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观点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滴铁集团从事技术工作;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公司从事非矿项目开发及出口贸易工作,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职;1996年起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发起成立杭州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矿业协会副会长。

沈乐平,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矿冶学院矿山系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工作;1987年至1991年在浙江省冶金工业局矿山有色处工作,任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7年在浙江银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浙江省萤石矿业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建平,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浙江煤炭工业学校采煤专业毕业,采矿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浙江省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1981年至1995年在浙江建铜集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段长、矿区主任、生产及安全科科长、总工办主任、矿长、总经理等职;1996年至2003年曾先后在杭州加气混凝土厂、建德粉末冶金厂任厂长;2003年起在公司任职,现担任董事、总经理。

宋英,女,1968年7月出生,1998年至2007年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博士后。曾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任职;2007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副教授;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福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获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选矿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先后出任电化学控制浮选研究室主任,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洛克工贸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供职于春和(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7年供职于加拿大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任副总裁。201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专家。

周惠成,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在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雯,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现就职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就职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

王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局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浙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发改委咨询专家,国家开发银行咨询专家,国家统计局百名经济学家问卷调查成员,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特约评论员,多家媒体的专栏作家,2013年十大"中国青年经济学人"获得者。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金融改革与发展等研究工作。

马笑芳,女,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ustin分校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现任浙江工商大学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学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科技厅政策咨询和项目评审专家。主要从事审计、内部控制和国际会计领域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小京先生、邓先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将在收到职工代表大会通知后另行公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小京,男,1963年5月出生,选矿专业本科学历,曾在美国犹他大学进修,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在甘肃水泥厂工作;1987年至1993年曾在中国非金属矿苏州研究院工作,任项目负责人;1993年至1996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分公司工作,任下属萤石选矿厂总工程师等职;1996年至2001年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邓先武,男,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2年在攀枝花钢铁集团任职;1993年至2006年曾先后在深圳星大集团、亚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

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王锦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沈乐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赵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宋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王福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周惠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红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马笑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胡小京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邓先武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18/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惠、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锦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沈乐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赵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宋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王福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周惠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红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马笑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胡小京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邓先武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95号)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8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4,7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06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84,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8,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06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温福君、李井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及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3)本股东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自本股东及本股东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股东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24,167	5,124,167	4.53
2	温福君	279,500	279,500	0.25
3	李井哲	186,333	186,333	0.16
合计		5,590,000	5,590,000	4.94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奥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金奥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奥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金奥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5,124,167.00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关于不减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航天基金自愿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航天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5,124,167.00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为2017年8月25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9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65,877,771股的0.0599%,注销涉及人数为63人。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320,9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2%,回购价格调整为8.44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49人;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78,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7%,回购价格调整为7.31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15人。

3、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5,877,771股减少至665,478,82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俊鸿等63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与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并注销上述6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陈俊鸿	–	6,000	6,000
2	陈双	4,200	–	4,200
3	邵志	7,700	–	7,700
4	范飞	8,280	–	8,280
5	冯大立	5,600	–	5,600
6	冯帅	5,600	–	5,600
7	冯于平	–	5,000	5,000
8	黄建军	7,000	–	7,000
9	黄莉	3,500	–	3,500
10	雷壮宁	8,280	–	8,280
11	李春	–	6,000	6,000
12	李静	5,530	–	5,530
13	李锡玮	5,180	–	5,180
14	李鹏	5,810	–	5,810
15	李奇	–	5,000	5,000
16	李石朋	8,280	–	8,280
17	李伟元	–	5,000	5,000
18	李先贵	–	5,000	5,000
19	李敏廷	12,460	–	12,460
20	李勇	4,900	–	4,900
21	林峰	8,400	–	8,400
22	林华进	4,550	–	4,550
23	刘金保	5,250	–	5,250
24	刘金中	4,200	–	4,200
25	刘乐	7,000	–	7,000
26	刘乐阳	3,500	–	3,500
27	刘夫伟	–	5,000	5,000
28	刘长勇	3,150	–	3,150
29	刘永强	21,000	–	21,000
30	龙海兵	12,320	–	12,320
31	马艳军	5,600	–	5,600
32	潘晓宇	–	5,000	5,000
33	邱从荣	4,900	–	4,900
34	邱宇雕	3,500	–	3,500
35	宋晓辉	4,550	–	4,550
36	万远明	16,030	–	16,030
37	汪正明	5,810	–	5,810
38	王荐	3,500	–	3,500
39	王习知	4,200	–	4,200
40	王孝法	11,060	–	11,060
41	王煜	–	5,000	5,000
42	王志元	4,200	–	4,200
43	王跃平	3,500	–	3,500
44	吴宝林	–	7,000	7,000
45	肖逢文	10,500	–	10,500
46	谢东航	–	6,000	6,000
47	徐艳恒	8,400	–	8,400
48	杨毅	5,180	–	5,180
49	杨庆祥	5,180	–	5,180
50	杨涛	4,200	–	4,200
51	杨相辉	3,150	–	3,150
52	尹伏祥	14,000	–	14,000
53	余贵荣	4,200	–	4,200
54	袁军	5,600	–	5,600
55	张驰	–	6,000	6,000
56	张家鹏	–	5,000	5,000
57	张娟